

证券代码：834914

证券简称：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21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屈志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董事廖志坚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董事屈志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董事冯红健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杨镇强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 2022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尚余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706.09 元，公司拟将前述余额转入公司银行基本户，并同步办理销户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续贷暨新增贷款额度，公司关联方为贷款提供无偿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但因属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第 104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

情形，故关联董事屈志先生、金枫先生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文件》。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